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伊财规字〔2021〕2号

2021年伊犁州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

州直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

现将《2021年伊犁州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州畜牧兽医局、审计局、本局领导，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
监督处、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4月30日印发

2021 年伊犁州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加快推进伊犁州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农区畜牧业，做精做优草原畜牧业，统筹推进畜牧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2020〕31号）、自治区和自治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资金是指自治州财政设立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州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畜牧业生产供给能力、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建设等生产性、公益性奖补资金，是促进畜产品有效供给、农牧民增收的专项资金。

三、奖补资金按照“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县市的管理原则，以县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确定的目标任务，实施总量控制、先建（购）后补、以奖代补、绩效考核、责任追究。享受过该奖补资金的不得重复享受国家、自治区等同类补助资金。

四、各县市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要求，结合州财政下达各县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积极整合相关支牧资金，撬动

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统筹用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要根据州直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支持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推进集约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培育发展优势主导养殖产业带和重点生产区域，提高畜牧业高质量生产的示范引导效应。

第二章 分配原则

六、严格落实实名制发放制度。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会同财政局共同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实名制发放信息主要是奖补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家庭住址等。

七、严格落实银行卡发放制度。县市财政局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收到奖补资金和实名制发放表后，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奖补对象。

八、严格落实奖补资金政策公告制度。各县市在本级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告奖补政策、奖补标准、奖补方式，同时公告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和财政局监督和政策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的政策咨询。

九、严格落实奖补资金发放公示制度。每项奖补资金发放时，必须在乡、村两级公示栏公示奖补政策、奖补标准、奖补对象，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职责分工

十、州畜牧兽医局承担奖补资金发放的行业监督和管理责任。一是负责奖补资金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审核县市上报的奖补

基础资料；二是会同州财政局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做好奖补资金下达、支付、使用、绩效和监督工作；三是会同州财政局将绩效与监督工作，贯穿奖补资金的筹集、分配、下达、审批、发放全过程，实现动态实时监控。

十一、州财政局承担奖补资金发放的监督和管理责任。会同州畜牧兽医局做好相关预算安排、补贴资金下达、支付、使用、绩效和监督等工作。会同州畜牧兽医局将绩效与监督工作，贯穿奖补资金的筹集、分配、下达、审批、发放全过程，实现动态实时监控。

十二、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承担本县市奖补资金发放的行业监督和管理责任。一是负责制定本县市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和分配方案，核实各乡（镇）上报奖补对象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产地检疫证、承诺书、引进牲畜照片）形成“一乡一册、一县一卷”。汇总、审核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并上报州畜牧兽医局和州财政局；二是督促奖补对象做好引进良种牲畜疫病防控、芯片植入、耳标佩戴、牲畜保险等工作；三是负责做好奖补资金的日常管理、政策宣传、公开公示、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跟踪反馈等工作。

十三、县市财政局承担本县市奖补资金发放监督和管理责任。会同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共同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上报州财政局和州畜牧兽医局。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代发金

融机构，并督促县乡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及时发放，切实做到资金精准发放到奖补对象，实行“一卡通”发放方式。

第四章 奖补标准

十四、良种牲畜引进奖补标准

1. 对州外引进二级以上能繁母牛给予奖补：主要品种为荷斯坦奶牛，西门塔尔牛等肉牛。荷斯坦奶牛每头补助 3000 元、西门塔尔牛等肉牛每头补助 2000 元（其中：州财政补助 20%，县市财政补助 80%）。

2. 对州外引进能繁母羊和种公羊给予奖补：主要品种为湖羊、杜泊羊、小尾寒羊、澳洲白羊、特克赛尔羊、萨福克羊等肉羊和绒（奶）山羊。每只补助 500 元（其中：州财政补助 20%，县市财政补助 80%）。

3. 对州外引进父母代以上种猪给予奖补：种公猪每头补助 2000 元、能繁母猪每头补助 800 元（其中：州财政补助 20%，县市财政补助 80%）。

4. 对农牧民购置的良种公马给予奖补：每匹种公马州财政补助 10000 元。

十五、牲畜品种改良奖补标准

1. 优质牛冻精补助：主要包括性控冻精和优质冻精，牛性控冻精每剂补助 120 元、牛优质冻精每剂补助 60 元（其中：州财政补助 50%，县市财政补助 50%）。

2. 优质肉羊冻精补助：每剂州财政补助 10 元。

3. 马人工授精配种妊娠母马补助：妊娠母马每匹州财政补助 500 元。

4. 良种伊犁马登记补助：每匹州财政补助 100 元。

5. 马人工授精站运行（耗材、维护）补助：每座州财政补助 20000 元。

十六、其他补助

1. 伊犁马常态化赛事补助：每场补助 100000 元（其中：州财政 20%，县市 80%）。

2 州外引进产品马种公马、专业村、养马大户、产业培育、哈萨克马保种（本品种选育提高）工作进行奖励性补助。

3. 经审查评审认定的国家核心育种场、种畜禽场、规模养殖示范场给予奖补。

4. 经审查评审认定的专业养殖村、规模养殖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场、大户）和家庭牧场给予奖补。

5. 其他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及专班工作经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十七、建立健全奖补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奖补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八、建立定期核查机制，防止奖补资金管理要求走过场、

流于形式。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良种牲畜引进要建立完备档案，3年内用途不变、不能私自买卖；对牲畜品种改良要建立详细档案，有冻精使用和配种记录；对其他补助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奖补内容及资金。对奖补资金管理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拖尾扯皮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十九、各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会同财政局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资金的管理细则，并报州畜牧兽医局、财政局备案。

二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州畜牧兽医局、财政局负责本办法的监督执行及解释。